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林草乡土专家、生态护林员兼职科技服务能手

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提高林草发展质量和水平，完善林草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快林业和草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国家林业局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林科发〔2017〕46号）精神，结合我省林草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的

持续推进林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发展，强化林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健全基层林草科技推广体系，进一步激发基层和民间林草实业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破解农村基层林草技术人员短缺难题，突破林草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的瓶颈，形成林技推广职能部门、林业科研院校、国有林场、涉林企业、专业合作社、生产大户等多元化林业科技推广网络。

二、选聘范围

1、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

在现有林草科技推广队伍中选聘，省直科技推广部门及各州、市林草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后向省林草局推荐“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候选人，原则上各单位每年组织推荐名额1-2名。

2、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

由各州（市）、县林草主管部门根据任聘条件在当地的林草相关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技术协会从业人员以及生产大户或优秀基层林草科技推广工作者中选拔，原则上每年每县推荐1-2名。

1. 生态护林员兼职科技服务能手

由各州（市）、县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选聘条件在生态护林员队伍中推荐，原则上每年每县按不超过1%比例推荐。

三、选聘条件

1、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

（1）政治素质过硬。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作作风踏实，甘于奉献，服务意识较强。

（2）具有一定科学素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有关林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了解有关标准、规范及国内外最新科技动态和市场需求。

（3）推广应用水平高。专职从事基层林草科技推广工作3年以上（含3年），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一线开展林草技术推广、培训、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业绩。

（4）推广示范作用明显。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服务能力。

2、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

（1）具有良好政治品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安全生产，诚信经营，遵纪守法，乐于助人，社会责任感强，群众认可度高。

（2）具有较高工作热情。善于学习和传播林草科学知识，能够围绕林草生产经营增收增效，积极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研发和推广。

（3）推广应用水平高。从事林草种植和林特产业生产3年以上，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林草产业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程度高，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过硬的技能，是当地林草某一领域、某一方面公认的林草技术能手，并具有较好的口头表达和传授能力。

（4）在带动开展林草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及推广基础上，能够积极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主动传经送宝，带动创新创业，带领脱贫致富。

3、生态护林员兼职科技服务能手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有兴趣从事林草科技推广服务事业，善于钻研，勤于思考，勇于探索，乐于奉献，愿意为林草科技推广转化出力奉献；

（3）善于学习林草新知识、新技术，具有一定群众基础。长期扎根基层，群众基础牢固，善于协调，善于沟通，会做群众思想工作。

四、选聘程序

1、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每年选聘一批，采取逐级申报方式开展，省直科技推广部门及各州、市林草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后向省林草局推荐候选人。省林草局科技处组织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投票，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2、生态护林员兼职科技服务能手，按照**乡镇推荐。**由生态护林员所在乡镇经过研究筛选，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推荐建议名单；**县级审核。**县级林草科技推广部门牵头组织对乡镇推荐人选进行审核确定后报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州（市）级汇总。**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省级林草科技主管部门；**省级入库管理**。省林草局科技主管部门建立生态护林员兼职科技服务能手数据库。

五、选聘职责要求

1、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

（1）学习党和国家有关“三农”政策，积极参加各类业务技术培训，切实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服务本领，心系农民，积极奉献。

（2）组织开展林草科技推广转化工作。围绕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对科学技术的迫切需求，组织林农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指导林草科技推广基地建设。重点开展面上生产技术指导和咨询，开展各类新技术、新品种的引地、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为林农提供技术指导。

（3）主动开展林草科技扶贫工作。围绕脱贫攻坚，强化林业和草原科学技术推广转化，主动帮助周边困难群众学习新技术，提升贫困户自我发展和创新创业能力，充分利用林草资源，发展林草产业，实现脱贫致富。与国有林场、企业、合作社或林草大户共同建立林草科技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

（4）积极参加各级林草部门组织开展的科技扶贫、科技下乡、灾害防控、生产自救等科技服务活动。运用各种方式无偿向林农提供林草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

（5）积极向当地农户推广适宜的林草技术，每年至少2次以上现场教授林农林草技术，向农户发放技术手册。

2、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

（1）学习党和国家有关“三农”政策，积极参加各类业务技术培训，切实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服务本领，心系农民，积极奉献。

（2）热心向周边林农传授科学技术，指导和帮助林农解决生产上技术难题，带动周边林农10名以上，在田间地点现场传授技术100人次以上。

（3）运用各种方式无偿向林农提供林草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积极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发展林草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意见和建议。

3、生态护林员兼职科技服务能手

（1）积极参加技术培训、进行技术咨询、指导林草科技推广基地建设。

（2）承担林农技术服务，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基地转化服务任务。

六、享受权利

1、“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 “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和“生态护林员兼职科技服务能手”优先推荐参加“国家林草乡土专家”和“国家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遴选。

2、在参加各级林草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进修和学术交流活动中享有优先权。

3、享有林草科技推广、科学普及等项目申报的优先权。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具有申报各类科技推广基地等科技平台的优先权。

七、管理与考核

1、被认定为“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 “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和“生态护林员兼职科技服务能手”的由省林草局向社会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

2、省林草局委托州（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对“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 “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和“生态护林员兼职科技服务能手”履行义务情况实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或者在认定期间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认定办法等原因的，上报撤销其资格。

3、州（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根据考核内容制定考核评分标准。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任职、定级和晋升职务等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4、本办法由省林草局科技处负责解释。

5、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